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2405號

上訴人 林郭秀珍

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程式。又小額程序之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元，而上訴人提起上訴僅繳納1,500元，尚不足75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裁定命其於受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11日寄存於上訴人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頁）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9至173頁），依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